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0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以5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董事朱晓静、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的反对理由: 1、本人一直以来支持在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运营的前提下出售非运营资产,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目前相关股权出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方、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20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豆逗公司出售议案,但因拆迁补偿收益分配和保障机制存在缺陷和漏洞,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未能获得董事会批准。

3、鉴于豆逗工厂存在较大的拆迁可能性,交易方案中应当对潜在拆迁补偿收益分配做出公允合理的约定。

4、鉴于豆逗工厂存在较大的拆迁可能性,交易方案中应当对潜在拆迁补偿收益分配做出公允合理的约定。

二、交易方式和要求 1、交易方式:股权转让,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股权转让市场竞价转让;

2、交易标的:杭州豆逗百分之百(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杭州豆逗2017年11月30日评估值19,823.24万元,截止12月6日豆逗公司分红3,182.22万元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6,641.02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10754403260W;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社村城;

5、法定代表人:葛文文;

6、注册资本:6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8日;

8、经营范围:生产: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物、淀粉糖、饮料;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股权结构:杭州豆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营现状:杭州豆逗占地面积49亩(32634.8平方米),其中建筑总面积25,083.7平方米,建筑结构包含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及砖混结构。

11、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3,723.44万元,净资产为15,276.58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54,111.67万元,净利润为125.62万元。

1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豆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为15,959.54万元,评估价值为20,462.03万元,增值增值4,502.49万元,增值率28.21%。

负债账面价值为760.78万元,评估价值为638.79万元,评估减值121.99万元,减值率16.03%。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198.76万元,评估价值为19,823.24万元,增值增值4,624.48万元,增值率30.43%。

按评估值计算,公司所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823.24万元(截止12月6日杭州豆逗分红后评估值为16,641.02万元)。

13、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杭州豆逗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况,也不存在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是出于长期可减少闲置资产和运营成本所作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

六、其他 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目前相关股权出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方、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2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目前相关股权出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方、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式和要求 1、交易方式:股权转让,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股权转让市场竞价转让;

2、交易标的:杭州豆逗百分之百(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杭州豆逗2017年11月30日评估值19,823.24万元,截止12月6日豆逗公司分红3,182.22万元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6,641.02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10754403260W;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社村城;

5、法定代表人:葛文文;

6、注册资本:6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8日;

8、经营范围:生产: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物、淀粉糖、饮料;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股权结构:杭州豆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营现状:杭州豆逗占地面积49亩(32634.8平方米),其中建筑总面积25,083.7平方米,建筑结构包含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及砖混结构。

11、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3,723.44万元,净资产为15,276.58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54,111.67万元,净利润为125.62万元。

1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豆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为15,959.54万元,评估价值为20,462.03万元,增值增值4,502.49万元,增值率28.21%。

负债账面价值为760.78万元,评估价值为638.79万元,评估减值121.99万元,减值率16.03%。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198.76万元,评估价值为19,823.24万元,增值增值4,624.48万元,增值率30.43%。

按评估值计算,公司所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823.24万元(截止12月6日杭州豆逗分红后评估值为16,641.02万元)。

13、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杭州豆逗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况,也不存在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是出于长期可减少闲置资产和运营成本所作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

六、其他 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目前相关股权出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方、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5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和2018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因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知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

二、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

三、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

四、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

五、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

六、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

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

八、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

九、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